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第35次(9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
101年12月26日教育學院第60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發展本系課程相關事宜，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常設組織，決議事項需提系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委員及二位候補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另由系主任遴聘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以上至少二類)、學士班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均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改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審查本系必修、選修課程之增減及授課課程調整之提案。
 - 二、薦請系主任召開課程與教學改進研討會。
 - 三、議決其他有關本系課程改進與發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候補委員代理或以書面委託本系系務會議教師代表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